证券代码：000554　　证券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4-29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80,793,31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山石油	股票代码	0005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建生	杨新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369号	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369号	
电话	0538-6269907	0538-6269605	
电子信箱	tssy000554.sdsy@sinopec.com	tssy000554.sdsy@sinope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2,700,516.68	1,673,577,832.74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924,228.48	13,292,391.54	17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782,759.72	13,820,983.16	16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816,365.28	-179,488,708.22	28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7	0.028	16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7	0.028	16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1.41%	2.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7,233,450.97	1,793,289,575.32	-1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7,667,576.01	955,114,352.74	3.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9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7%	118,140,121	118,140,121	不适用	0
东营利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15,793,200	15,793,200	不适用	0
山西真页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6,287,700	6,287,700	不适用	0
蔡锦泉	境内自然人	1.12%	5,391,900	5,391,900	不适用	0
赵玉兰	境内自然人	1.06%	5,078,500	5,078,500	不适用	0
秦长茂	境内自然人	0.96%	4,632,400	4,632,400	不适用	0
白婷婷	境内自然人	0.82%	3,932,600	3,932,600	不适用	0
何红军	境内自然人	0.65%	3,130,689	3,130,689	不适用	0
陈远	境内自然人	0.59%	2,853,600	2,853,600	不适用	0
林先玮	境内自然人	0.44%	2,128,300	2,128,3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由公司已知资料，公司无法判定以上无限售条件的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赵玉兰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50,000股；秦长茂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86,500股；何红军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30,089股；张卫红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24,717股；林先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18,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4-27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本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29）。

二、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80,79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9,615,866.3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0）。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4-28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明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29）。

二、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配上限未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3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362,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369%。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662,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22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00,5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5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40,3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338%。

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7,7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73%；反对388,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47%；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361,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908%；反对38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5%；弃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7,7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73%；反对388,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47%；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361,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908%；反对38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5%；弃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8,0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04%；反对388,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47%；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361,6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946%；反对38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5%；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青、朱憬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0589　　公司简称：广东榕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榕泰	600589	*ST榕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虹	周虹
电话	010-81377507;010-81377510	010-81377507;010-813775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3号大厦B座13层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3号大厦B座13层
电子信箱	600589@gdrongtai.cn	600589@gdrongtai.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5,261,722.99	1,959,330,238.89	-4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6,203,081.84	624,822,150.03	-4.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4,954,399.98	184,669,005.05	1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59,658.62	-78,639,232.69	5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21,889.75	-80,658,285.29	4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64,712.34	-47,225,122.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9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6	230,000,000	0	无	
高大鹏	境内自然人	7.98	118,029,799	0	无	
肖健	境内自然人	6.18	91,442,372	0	质押	36,000,000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汇精选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3	70,000,000	0	无	
深圳市景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	70,000,000	0	无	
杭州浙珏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	70,000,000	0	无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63,525,426	0	无	
深圳市招平拓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	53,000,000	0	无	
广州优计划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28,000,000	0	无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25,884,323	0	质押	25,884,323
					冻结	7,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适用机构投资者）>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上国仲[2024]第2495号）》（以下简称“《仲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时间

2024年8月21日

（二）受理机构

1.仲裁机构名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2.仲裁机构所在地：上海

（三）仲裁各方当事人情况

1.申请人：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意资产”）

2.被申请人：华林证券

二、本次仲裁所涉纠纷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所涉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中意资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7,000万元（占该专项计划存续金额的7.61%）。由于该专项计划服务机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未能及时、足额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归集到专项计划监管账户；特定原始权益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信托贷款还款义务和差额支付义务；担保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保证责任，导致案涉专项计划于2018年10月8日未能按期完成收益分配，触发专项计划违约条款。因对该专项计划违约责任存在争议，申请人中意资产对公司提起仲裁。

（二）申请人仲裁请求

判令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本金余额7,000万元及直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截止到2024年7月30日（含当日）合计金额为38,907,780.82元。2024年7月31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损失，其中3,000万元本金的利息损失按照年利率9.3%标准从2024年7月31日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另外4,000万元本金的利息损失按照年利率9.68%标准从2024年7月31日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并判令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以及因仲裁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作为管理人，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已依法取得案涉专项计划项下底层资产的优先受偿权，相关底层资产为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的建筑面积119,559.76平方米商业房产和82,730.3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底层资产于2024年7月13日和8月8日分别进行了两次公开拍卖，拍卖结果均为流拍。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人合法权益，公司作为管理人，积极推动资产处置程序，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以物抵债申请，并已收到该院《执行裁定书》（[2023]黑01执恢545号之一），裁决相关底层资产交付给华林证券抵偿相关债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处于案件受理初期，尚未开庭审理，且公司已向执行法院提交了以物抵债申请，并已收到该院同意以物抵债的《执行裁定书》。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已获取的抵债资产情况，以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审慎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已获取的抵债资产的处置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适用机构投资者）>（2017.9.27）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

2.中意资产《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7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4年8月12日以企业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6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一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3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552号《关于核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296,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4,670,21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786,296.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2,883,919.2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8年8月27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6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7,968,385.54元，其中包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167,776.78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尾款10,947,979.32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063.26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与超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差额65,094,529.60元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外币汇兑损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及中信建投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存款方式	币种	余额(人民币元)
兴业银行南宁云景支行	552090100100140076	活期	人民币	10,063.26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随时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陆续归还1,183.22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尚有6,016.7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2,883,91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47,979.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2,883,919.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800,60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60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	是	632,883,919.20	-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50万m²超强刨花板生产线”	是	-	632,883,919.20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²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	否	-	632,608,694.20	632,608,694.20	10,947,979.32	637,525,383.76	4,916,689.56	100.78%	2022/10/31	-9,458,275.09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广西钦州“年产50万m²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报告期利润总额未达到预期，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房地产市场影响，板材下游需求收缩，市场价格较2020年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产品毛利率水平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随时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2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陆续归还1,183.22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尚有6,016.7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40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	新西兰卡韦劳年产60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50万m²超强刨花板生产线”	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40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	632,883,919.20	不适用	0.00	275,2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广西钦州“年产50万m²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	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50万m²超强刨花板生产线”	632,608,694.20	632,608,694.20	10,947,979.32	637,525,383.76	100.78%	2022年10月31日	-9,458,275.09	否	否
合计：	-	632,883,919.20	632,608,694.20	10,947,979.32	637,800,608.76	-	-	-9,458,275.0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新西兰卡韦劳年产60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全部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40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丰林集团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40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将全部募集资金变更用于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50万m²超强刨花板生产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丰林集团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广西北海“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50万m²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变更为以